

证券代码：834014

证券简称：特瑞斯

公告编号：2023-097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后，同意聘任许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许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11月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941,420股，占公司股本的21.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亚峰先生于2023年9月16日因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不幸逝世，公司指定董事长许颀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直至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亚峰先生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许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经过认真审议，现就关于公司总经理聘任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总经理聘任工作，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被提名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许颀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了总经理岗位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我们同意提名许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四、备查文件

- 1、《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